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17－060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获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7月1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7年7月27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公告见2017年7月12日和7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本次公司章程拟变更重要条款16条、新增重要条款1条,需报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核准。日前,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关于核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皖证监函〔2017〕281号),依据批复,《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变更内容见附件。公司将根据批复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变更后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8日

附件: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重要条款变更内容

一、公司章程变更以下条款:

1.第六条变更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46,150,000元。

2.第十一条变更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以及实际履行上述职务的人员。

3.第十三条变更为: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公司不得超出核定的业务范围经营其他业务。

公司变更业务范围必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照法定程序修改公司章程并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4.第二十条变更为: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946,150,000股,全部为普通股。

5.第四十二条变更为: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交易金额 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和处置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30%的事项;
(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累计对外投资(含对子公司投资、委托理财等)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30%以上的事项;
(十六)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购买和处置资产、对外投资、受赠现金资产等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下列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十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6.第八十四条变更为:

第八十六条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权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或向监事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公司任一股东推选的董事占董事会1/2以上的,其推选的监事不得超过监事会成员的1/2。

(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权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名单。

当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到达30%及其以上时,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选举董事并实行累积投票制时,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应分别进行选举,以保证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比例。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为: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位股东有一张选票;该选票应当列出该股东持有的股份数、拟选任的董事或监事人数,以及所有候选人的名单,并足以满足累积投票制的功能。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以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对单个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数倍,但其对所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为限,在获得选票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者监事)。

7.第九十八条变更为:

第一百零九条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或更换。

董事任期三年,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8.第一百零一条变更为: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

9.第一百一十五条变更为: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由12名董事组成,其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1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公司可以根据情况设副董事长1-2人。

10.第一百一十六条变更为: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含对子公司投资、委托理财等)、购买和处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审议批准公司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年度合规报告;
(十一)承担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推进风险文化建设,审议批准公司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审议公司风险管理报告;
(十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原则和奖惩原则;
(十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11.第一百一十九条变更为: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含对子公司投资、委托理财等)、购买和处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具体权限为:

(一)审议批准除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之外的其他担保行为;对外担保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二)审议批准公司自营投资、资产管理、证券信用业务、证券承销与保荐等主营业务的规模;
(三)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
(四)审议单一项目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3%的购买和处置资产;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和处置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3%以上但不超过30%的事项;
(五)审议单一项目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3%的对外投资(含对子公司投资、委托理财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累计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3%以上但不超过30%的事项;
(六)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购买和处置资产、对外投资等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下列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公司进行对外投资(含对子公司投资、委托理财等)、购买和处置资产等交易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上述第(四)至(六)款事项未达到董事会权限标准的,授权公司总裁或总裁办公会研究决定,并报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审批后实施。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12.第一百四十五条变更为: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3-6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以及实际履行上述职务的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及首席风险官不得在除公司参股公司以外的其他营利性单位兼职或从事本职工作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

公司总裁、副总裁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应符合《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及有关政策法规的要求,通过资格审核。

13.第一百四十九条变更为:

第一百六十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组织履行风险、合规管理的工作职责;
(四)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五)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六)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九)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十)负责组织和管理公司的内部管理机构和分支机构;
(十一)签发日常的业务、财务和行政等方面的文件;
(十二)在授权范围内对外签订合同;
(十三)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14.第一百五十三条变更为: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设立合规总监岗位。合规总监是公司的合规负责人,对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合规总监不得在公司兼任负责经营管理的职务。

合规总监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合规风险隐患的,应当及时向经理层告知并及时向董事长和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报告,同时督促公司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公司未及时报告的,应当直接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遇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合规风险隐患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有关行为违反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的,还应当向有关自律组织报告。

合规总监由董事会决定聘任,并应当经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认可后方可任职。公司解聘合规总监应当有正当理由,并在有关董事会会议召开10个工作日前将解聘理由书面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合规总监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监管规定,具体职责、任免条件和程序等,由公司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其制定的合规管理基本制度中予以规定。

15.第一百六十五条变更为:

第一百七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和客户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会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十)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十一)履行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职责,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经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
(十二)组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十三)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二、公司章程新增以下重要条款: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设立首席风险官岗位。首席风险官是公司风控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实施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和经理层报告公司风险管理状况以及重大风险事项,并接受监管部门和自律组织关于风险管理工作的检查和问询。首席风险官应当具备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资质条件要求,不得兼任或者分管与其职责相冲突的职务或者部门。

首席风险官由董事会决定聘任,并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首席风险官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监管规定,具体职责、任免条件和程序等,由公司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其制定的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中予以规定。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7-036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邦投资集团”或“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丹邦投资集团于2017年9月2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958,000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999%。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控股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7年9月26日	9.43	10,958,000	1.9999%
	合计:			10,958,000	1.9999%

自 2017 年 3 月 24 日公司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丹邦投资集团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 10,958,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999%。

2、控股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64,556,000	30.03%	153,598,000	28.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4,556,000	30.03%	153,598,000	28.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丹邦投资集团本次减持未违反承诺事项: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即自 2011 年 09 月 20 日至 2014 年 09 月 19 日止),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2015 年 7 月 10 日,公司控股股东丹邦投资集团在《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中承诺未来 6 个月内(即2015 年 7 月 10 日-2016 年 1 月 10 日)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

3、丹邦投资集团未做过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4、本次丹邦投资集团减持公司股份事宜已进行了预先披露,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

三、备查文件

1、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17-090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1项发明专利证书及1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证书号
ZL 2014 1 0438935.8	一种断路器用手动储能装置	发明	2014.8.29	20年	第2610442号
ZL 2017 2 0053387.6	一种抽屉式断路器的相间隔离结构	实用新型	2017.01.16	10年	第6490868号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我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发挥我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8日

股票代码:002706　股票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17-091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樊剑军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进行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樊剑军	是	1,650,000	2017年9月25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8%	个人财务需求
合计	-	1,650,000	-	-	-	5.58%	-

二、股权解除质押情况

2016 年10月18日樊剑军先生将其本人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920,000 股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详见公告 2016-089《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2017年 4月26日公司完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即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樊剑军先生该部分股份由920,000股调整为1,840,000 股,现上述股份已解除质押,并于 2017年9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1,840,000股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三、截止公告日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樊剑军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9,588,9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4%,本次质押股份1,6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本次解除质押股份1,8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累计质押股份12,38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41.84%,占公司总股本的2.36%。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7－102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17年9月4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收购永新县海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决定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安徽6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中的"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河光村渔光互补2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变更为已并网的"江西省永新县高市乡樟木山20MW光伏发电站项目",并将"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河光村渔光互补2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全部投入"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河光村渔光互补2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二期)"。具体详见2017年8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收购永新县海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目前,上述募投项目已变更完成,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及新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永新县海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新海鹰",与"公司"合称为"甲方")已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乙方")及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永新海鹰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030101270024846 1,截至2017年9月21日,专户余额为129,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江西省永新县高市乡樟木山20MW光伏发电站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唐异、郑小民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2017年12月31日)后失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01　证券简称:微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9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6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授权总经理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其中5亿元只能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单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其余1亿元可购买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单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17年9月26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宁波银行理财产品到期,主要情况如下: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宁波银行杭州城西支行营业部	可选期限理财5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5.2	2017年6月19日	2017年9月26日	70.52
宁波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可选期限理财5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5.2	2017年6月20日	2017年9月26日	27.92

2017年9月26日,公司分别购买了宁波银行杭州城西支行营业部和宁波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购买宁波银行杭州城西支行营业部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启盈理财2017年第四百零四期(平衡型354号)
2、理财金额:人民币6,500万元
3、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预期收益率:5%
5、理财期限:86天
6、起息日:2017年9月27日
7、到期日:2017年12月22日
8、购买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9、风险等级:中低风险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宁波银行杭州城西支行营业部无关联关系

(二)购买宁波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启盈理财2017年第四百零四期(平衡型354号)
2、理财金额:人民币3,500万元
3、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预期收益率:5%
5、理财期限:86天
6、起息日:2017年9月27日
7、到期日:2017年12月22日
8、购买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9、风险等级:中低风险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宁波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但仍受金融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委托理财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所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需要。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四、自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宁波银行杭州城西支行营业部	可选期限理财5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5.2	2017年6月22日	2017年12月20日
中国民生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非凡资产管理聚竹同益系列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5.1	2017年7月4日	2017年10月9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财富班车进取3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4.9	2017年7月6日	2017年10月3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财富班车进取3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5	2017年7月12日	2017年10月9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财富班车进取3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5	2017年7月19日	2017年10月16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财富班车进取3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5	2017年7月26日	2017年10月23日
宁波银行杭州城西支行营业部	启盈理财2017年第三百四十四期(平衡型297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4.95	2017年8月25日	2017年11月23日
宁波银行杭州城西支行营业部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启盈理财2017年第四百零四期(平衡型354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500	5	2017年9月27日	2017年12月22日
宁波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启盈理财2017年第四百零四期(平衡型354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	5	2017年9月27日	2017年12月22日
合计			40,000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共计40,0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1、宁波银行理财协议及附件。

特此公告。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70　证券简称:亚太药业　公告编号:2017-061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1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绍兴兴亚药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绍兴兴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亚药业")进行增资。本次增资采用现金和实物资产的出资方式,其中现金出资1,696,014.65元,实物资产以滨海工业区原料药业务现有的经营性资产和相关负债对应的2017年8月31日的账面净值56,303,985.35元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兴亚药业注册资本将由200.00万元增加至6,000.00万元,公司仍持有其100.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9月1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绍兴兴亚药业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近日,兴亚药业增资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绍兴兴亚药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MA29DLH805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住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兴滨路北支路口

5、法定代表人:陈尧根

6、注册资本:陆仟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17年8月29日

8、营业期限:2017年8月29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药品、化工原料、医药中间体(以上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外);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医药相关产业项目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尤夫股份　公告编号:2017-105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中高层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7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中高层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编号:2017-046),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翁中华先生、周发章先生、刘英平先生、吕彬先生、赖建清先生拟自2017年5月12日起12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或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的定向资产管理或信托公司的定向资金信托等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价格拟不高于45元/股,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10.30亿元但不高于15.30亿元。

2017年9月27日,公司接到翁中华先生的通知,其于2017年9月26日、9月27日在二级市场上通过直接买入公司股票的方式,对公司股票进行了增持,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一、本次增持基本情况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主体	增持股数(股)	增持金额(元)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集中竞价	9月26日、27日	翁中华	3,128,300	82,402,451.66	0.79%

本次增持前,翁中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4,809,1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2%;本次增持后,翁中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7,937,4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1%。

二、本次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坚定投资者信心,结合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

三、其他事项说明

1、上述股份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2、上述股份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上述股份增持的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票、短线交易等违规行为。

4、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8日